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农业农村局的“硒有安康、常来常往”消费帮扶暨农文旅推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硒有安康、常来常往”消费帮扶暨农文旅推介项目，属于展览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目湖南山竹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